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教學評量調查暨輔導辦法

110.12.2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調查暨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教學效能改善之依據。本校所有開授課程，皆須依本辦法執行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。
- 第 3 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一、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：每學期第 7-9 週進行。
二、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：每學期第 15-17 週進行。
- 第 4 條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，以上網填答問卷方式為主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問卷填答。
- 第 5 條 專題研究、碩士班論文、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，多人任課而由單位主管掛名之課程，其調查結果僅供課程規劃改進之用，不對掛名之主管作教學效能之檢討。
- 第 6 條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內容，由教務處諮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指導制定或由教學單位制定。
- 第 7 條 問卷之資料統計及計算由圖資處負責，供教務處後續處理。修課學生缺課超過 4 週(含 4 週)之課堂數者，其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不列入計算。若該科目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填寫問卷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一半，則視同無效。
- 第 8 條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；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，將作為課程教學改進之依據。
- 第 9 條 教務處於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完成後，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查詢學生之意見調查結果，問卷統計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任參考。課程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則由教學單位主任對執行該課程教師諮詢輔導。
- 第 10 條 連續兩次需受輔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於下列項目，擇一進行輔導：
一、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，需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(機構)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，至少四小時，並取得研習證明。
二、於單位主任訪談結束後，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『微型教學』、『課堂觀察』、『教學觀摩』等輔導措施，並可委託『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』委員或『優良教師』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教師。
- 第 11 條 連續三次需受輔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 10 條所列之外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一、受輔教師須參加『教師成長社群』，邀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進行『薪傳計畫』、『團隊成長』等之輔導。
二、於受輔期間，提供『教學助理』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 12 條 連續四次需受輔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 10 條、第 11 條所列之外，受輔教師需至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中心，修習九學分之相關教材、教法課程，並取得相關證明。
- 第 13 條 於受輔期間(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)結束後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各輔導結果，進行評估並分析，並依照分析結果，檢討輔導機制。
- 第 14 條 各項資料與紀錄視同機密文件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主管與經辦人員應負責保密之責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